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5]0045号

上海市普陀区化学化工学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业务范围的申请，已于2025年4月21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市普陀区化学化工学会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化学化工及新材料学会；业务范围由研究有关化学化工科学知识的理论；开展化学化工学术交流，举办化学化工科学知识讲座、咨询、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研究有关化学化工及新材料科学知识的理论；开展化学化工及新材料学术交流，举办化学化工及新材料科学知识讲座、咨询、培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04月21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